安康学院江北校区教师公寓选房申请表

**所在二级学院、部门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出 生年月日 | 参加工作时间 | 至2018年工作年限  | 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| 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时间 | 到 校工作时间 | 学历、学位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人事处审核意见： |  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
| 教师现住房情况 | 校 外 保障性住房 | 产权单位 | 面积(㎡) | 租住或购买 | 单位意见（签章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资格审查组意见 |  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
| 校内住房 | 权属性质 | 房屋编号 | 面积(㎡) | 租住或购买 | 后勤保障处审核意见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配偶单位出具未享受保障性住房的证明 |   |
| 不动产核查情况记录 |   |
| 筹资选房工作领导小组意 见 |  （签章或代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

说明：房屋权属性质包括：商品房、房改售房、公有住房(使用权) 、经济适用房(限制产权，满3年可上市交易) 、拆迁安置房(限制产权，满3年上市交易) 、公租房(无产权)。

1．住房面积以《住宅产权卡》或《房屋产权证》中填写的面积为准。

2．校外有住房的教职工，属购买的公有住房，本人需交《住宅产权卡》或《房屋产权证》；无住房或租住房职工，需提交单位开具的并经市、区房改部门签章的证明。

3.身份证复印件贴于申请表背面，已婚教职工，需要提供夫妻双方的身份证复印件和结婚证复印件。

4．在外学习人员由所在部门负责通知本人办理此《申请表》。

5．各工会分会将此表收齐后于3月22日前统一交后勤保障处房管科，逾期不交者按自动弃权处理。